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70號

上訴人 覃傳懷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小字第32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次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

01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  
02 判。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  
03 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  
04 限。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五、違背言詞辯論公  
05 開之規定，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至5款所明  
06 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  
08 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  
09 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  
10 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  
11 漏未斟酌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再按上訴不合法  
12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  
13 項前段亦有明文，且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參  
14 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自明。

15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6 車（下稱肇事車輛）上無任何物件可造成被上訴人承保戶之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保桿上之  
18 凹洞，上訴人詢問幾位專業汽車板金師傅均稱必須撞擊系爭  
19 車輛之物有兩個突出物才會造成其有該凹洞，更重要的是肇  
20 事車輛之車頭沒有絲毫損壞，且當時上訴人之車速僅時速10  
21 公里，不可能造成系爭車輛該損壞。另系爭車輛原廠技師之  
22 估價實際上包含後行李箱組件、後保桿、FIT標誌牌、後尾  
23 門防水條、前後檔減震墊片，但這些實際上係因零件老化等  
24 因素所為之更換，並非肇事車輛輕微碰撞系爭車輛所造成之  
25 損壞，被上訴人有擴大其求償範圍之嫌。再者原判決所命上  
26 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6,786元本息之金額對於上訴人實  
27 為沉重之經濟負擔。爰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應廢棄，被  
28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

29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  
30 未載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  
31 其上訴意旨，僅就原審已存在之證據資料、攻擊防禦方法再

01 為爭執，或就原審之訴訟指揮及事實認定為指摘，惟此屬原  
02 審之職權行使範疇，自不得指為違背法令；另上訴意旨亦未  
03 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其他違背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  
04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原審卷內訴訟資料作成之判斷有何違背  
05 法令情形，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  
06 至第5款規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依首揭法條規定及  
07 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09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0 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0元，爰諭知  
11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3 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  
14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7 法官 劉承翰  
18 法官 林秉賢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張雅慧